

##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家乐”）第二大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村信达”）于2015年8月31日分别与其股东邵伟华和高小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陈村信达拟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5,715,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中的75,715,959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转让给邵伟华，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其余20,000,000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转让给高小玄，占公司总股本的2.9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村信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于2015年9月7日披露了《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邵伟华和高小玄的《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年2月15日，陈村信达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公司股份500万股到邵伟华名下，交易价格为8.08元/股，公司已于2016年2月17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6年4月25日，陈村信达分别与邵伟华和高小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为：

### 1、与邵伟华签订的补充协议

由于陈村信达所持有的万家乐股票尚处于质押状态，截至2016年4月22日止，双方仅完成500万股的转让，尚有70,715,959股流通股未能转让给邵伟华，故邵伟华暂未向陈村信达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陈村信达须在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将余下的70,715,959股流通股解除质押并转让给邵伟华。邵伟华应在该补充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陈村信达。

该补充协议经陈村信达加盖公章及邵伟华签名后生效，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原协议与该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该补充协议为准。

## 2、与高小玄签订的补充协议

由于陈村信达所持有的万家乐股票尚处于质押状态，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止，尚有 20,000,000 股不能交割，故高小玄暂未向陈村信达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陈村信达须在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将其持有的万家乐 20,000,000 股流通股解除质押并转让给高小玄。高小玄应在该补充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陈村信达。

该补充协议经陈村信达加盖公章及高小玄签名后生效，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原协议与该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该补充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